

大件垃圾回收转运处理委托合同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天桥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纬路 9 号

联系电话：01083366067

乙方：北京世纪威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芳菲路 60 号院 2 号楼 5 层 527

联系电话：01087968332

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大件垃圾回收转运处理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服务范围

乙方负责对甲方运至暂存点的大件垃圾（居民日常生活中废弃的床架、床垫、沙发、桌子、椅子、衣柜、书柜、家用电器等体积较大物品）进行分类破碎处理，运至资源化公司进行再利用，确保上述范围内的大件垃圾依法开展分类运行，实现减量化、无害化、正规化分类处理。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委托服务期限为 1 年。自 2023 年 6 月 15 日 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 止。

第三条 服务金额、时间、方式

1. 服务费：分类破碎 50 元/立方米、转运（含消纳）120 元/立

方米，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包含了购买上述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

2. 结算方式

(1) 每季度服务验收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实际回收转运处理大件垃圾数量所发生费用支付乙方该季度服务金额的 100%。

(2)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3) 乙方应在支付合同款后当月，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额的发票。

(4)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大件垃圾暂存场地。

2、甲方依据市、区级和办事处垃圾分类工作相关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监督、考核、指导。

3、甲方有权对大件垃圾项目参与人员的着装、绿袖标和胸卡的佩戴、服务人员知识掌握情况进行检查。

4、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的乙方工作内容包括大件垃圾处理、垃圾减量、分类效果、收运情况、暂存地清洁卫生、除尘、安全等情况等进行检查。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的权力。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大件垃圾处理站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

工作人员应受过相关知识培训、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素质、操控能力强、身体健康的60岁以下人员。

3、乙方应确保工作人员上岗时间统一着装、佩带安全帽、工作证件。

4、服务内容和要求：一是对甲方转运至暂存点的大件垃圾进行有序收集暂存。二是每日对大件垃圾进行分解、分类存放；三是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垃圾减量，垃圾分类”任务；四是负责大件垃圾分类运行相关数据记录、存储上传区级工作。

5、乙方确保大件垃圾分解、分类完成后及时做好转运、处理工作。

6、乙方应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乙方承担工作人员的必要保险、安全管理、补贴发放等工作，并对其上岗期间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

7、乙方大件垃圾工作人员应恪尽职守，工作时间内不得干与垃圾分类无关的事情、更不得脱岗、空岗。

8、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做好现场环保降尘、防火以及安全防护工作。如出现火灾及其他安全事故导致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乙方对影响垃圾分类成效的情况，如有发现，及时反馈甲方。甲方依据相关考核办法、法规、条令要求处理。

11、乙方应积极配合市区级、街道等组织的考核和日常检查，对检查考评小组提出的问题认真对待，积极改进。

第五条 服务标准和承诺

1、乙方自行组织设置检查人员，按照委托方相关考核标准进行日常检查并做好存档。

2、在日常运行工作中，乙方应确保工作人员按时上岗履职。

3、乙方应确保站点和周边环境清洁并做好分类摆放工作。

4、乙方确保处理效果，确保上岗时间大件垃圾分类存放。

5、乙方人员在工作中造成设施、设备等损失的应负责更换或原价赔偿。

6、乙方确保为甲方提供的大件垃圾处理水平逐步提高，服务周期内严禁出现安全责任事故。

7、乙方确保大件垃圾分类存放，分类运输、杜绝混装混运，如发现此类问题，甲方扣除服务费 1000 元/次。

第六条 合同终止

发生以下情形，本合同终止：

1、本合同期满。

2、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双方达成终止协议。

3、双方因不可抗力丧失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情况。

4、因政策法规、政府指令原因需要终止本合同。

5、甲方认定乙方的服务不符合标准要求，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提前终止的，服务费按照考核结果及实际服务时间进行结算。

第七条 凡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处理。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本合同生效，各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甲方（公章或合同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公章或合同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6月15日

日期：2023年6月15日